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2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2-34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5-45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6-5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6-64
6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65-69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0-74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5-86
9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7-90
10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91-92
11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3-108

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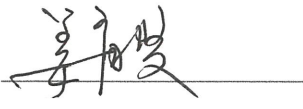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姜肖斐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唐朋

2025年 3月 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锡颖
陈锡颖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LIN-LIN ZHOU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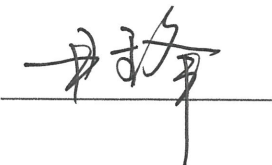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尹锋

2025年 3月 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尹锋（签字）：

2025年3月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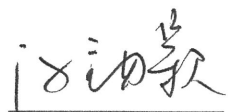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朋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锡颖' (Chen Xin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锡颖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朱孝亮

2025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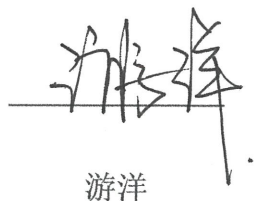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Teng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吴腾丰

2025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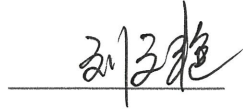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游洋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文艳

2025年 3月 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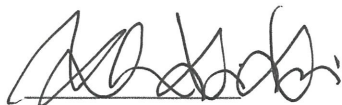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LIN-LIN ZHOU

2025年3月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本人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

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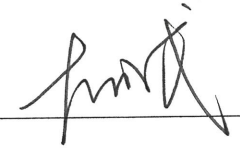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_____

姜肖斐

 _____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 Cheng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本人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尹锋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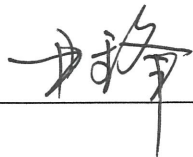
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n-Lin 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LIN-LIN ZHOU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尹锋（签字）：_____

2025年3月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本人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1）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锡颖

陈锡颖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朋

2025 年 3 月 6 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应启动相应措施，以稳定股价。具体条件、措施和程序以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

2、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股价稳定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1) 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2)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3) 单次增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部分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1) 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2)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同时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上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企业愿意遵守和执行《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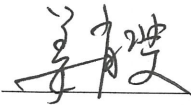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姜肖斐

 _____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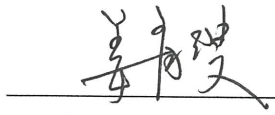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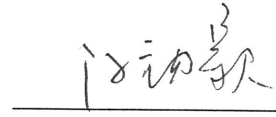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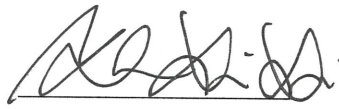
尤成武



陈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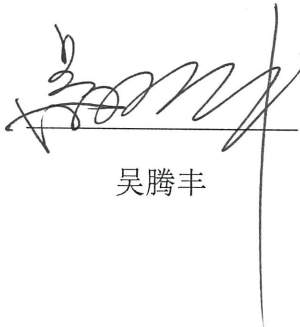
唐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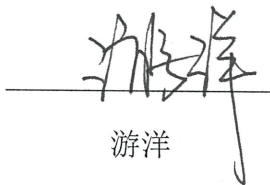
LIN-LIN ZHOU



陈岩



吴腾丰



游洋



陈世伟

2025 年 3 月 6 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肖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肖斐

2025 年 3 月 6 日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姜肖斐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及尤成武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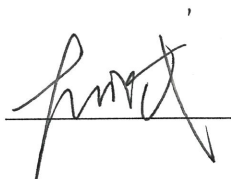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姜肖斐（签字）：

尤成武（签字）：

2025 年 3 月 6 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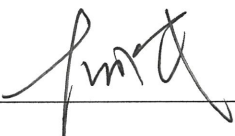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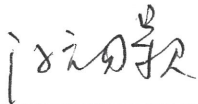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姜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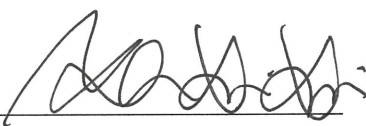
尤成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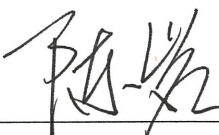
陈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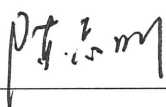
唐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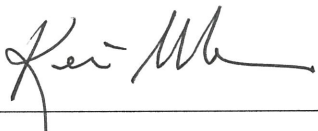
LIN-LIN 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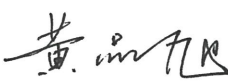
陈岩



陈志刚



KEVIN XIANLIANG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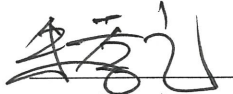
黄品旭

2025年 3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吴萍



朱孝亮


刘文艳


202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腾丰



游洋



陈世伟

2025年3月6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中规定的各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肖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4、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分别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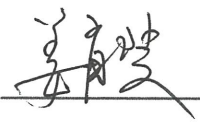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6、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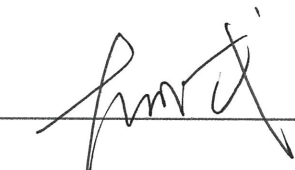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姜肖斐

 _____
尤成武

2025 年 3 月 6 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7、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姜肖斐	 尤成武	 陈锡颖
 唐朋	 LIN-LIN ZHOU	 陈岩
 陈志刚	 KEVIN XIANLIANG WU	 黄品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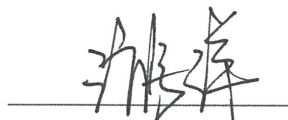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腾丰



游洋



陈世伟

2025年3月6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肖斐

2025 年 3 月 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

购回股份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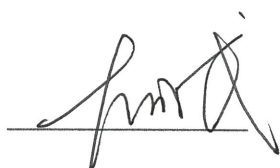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姜肖斐



尤成武

2025 年 3 月 6 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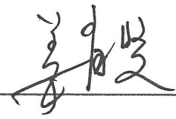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姜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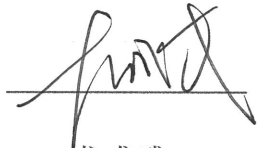
姜肖斐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姜肖斐

 _____

尤成武

2015 年 3 月 6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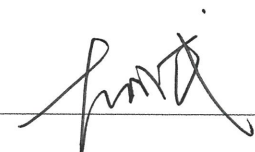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_____

姜肖斐

 _____

尤成武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姜肖斐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Cheng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尤成武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锡颖

陈锡颖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朋

2025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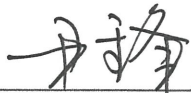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尹锋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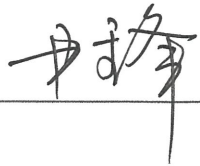


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LIN-LIN ZHOU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尹锋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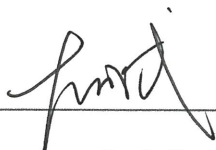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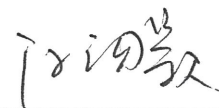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姜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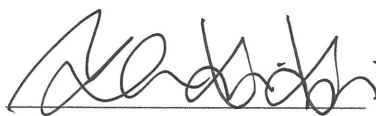
尤成武



陈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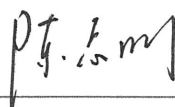
唐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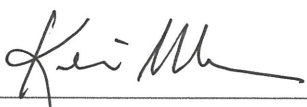
LIN-LIN 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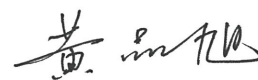
陈岩



陈志刚



KEVIN XIANLIANG WU



黄品旭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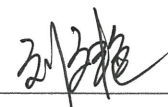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萍



朱孝亮



刘文艳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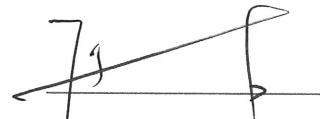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腾丰



游洋



陈世伟

2025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业绩变化相关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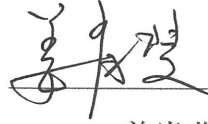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姜肖斐 .

 _____
尤成武

2015 年 3 月 6 日

控股股东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针对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业绩变化相关事宜，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肖斐 （签字）
姜肖斐

2025年3月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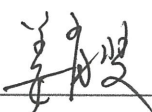
姜肖斐

姜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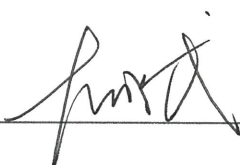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姜肖斐



尤成武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能履行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LIN-LIN ZHOU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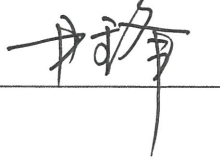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签字）：


尹锋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尹锋 (签字):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唐朋

2025年 3月 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锡颖

陈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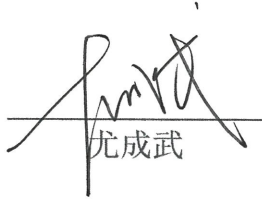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成武

2025年3月6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 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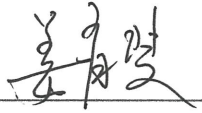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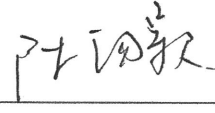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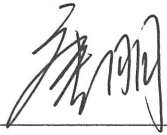
姜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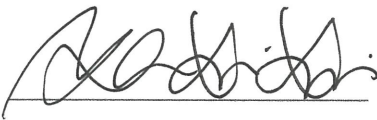
尤成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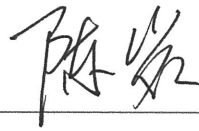
陈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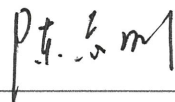
唐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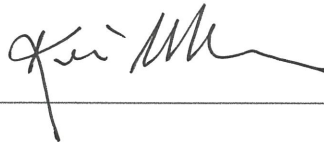
LIN-LIN 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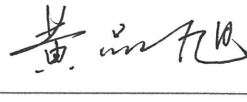
陈岩



陈志刚



KEVIN XIANLIANG WU



黄品旭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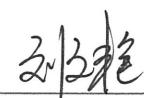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萍



朱孝亮




刘文艳


2025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腾丰



游洋



陈世伟

2025年3月6日